

藥學教育中藥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衛福部「109 年度規劃藥學教育中藥實習制度及師資培訓計畫」第 2 次專家諮詢會議通過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衛福部「110 年度規劃藥學教育中藥實習制度及師資培訓計畫」第 2 次專家諮詢會議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衛福部「中藥實習指導教師培訓暨認證及中藥實習場所遴選建置計畫」專家學者會議修正公布

壹、前言

藥學教育在於培養藥學專業人才，而中藥相關教育規劃，對從事與全民健康相關之中藥製造、販賣、調劑、藥事服務和研究發展至為重要。中藥實習即為養成中藥專業技能與態度的實務訓練課程，更是培養兼具中西藥事服務專長藥師之基礎。

貳、背景說明

依據藥師法第 15 條規定，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除依藥事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亦得經由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為之；其標準由衛生福利部會同教育部定之。109 年 5 月 28 日衛生福利部會銜教育部以衛部中字第 1091860623 號及臺教高(五)字第 1090072630A 號令，發布修正「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須修習中藥課程標準」，要求中藥課程標準需納入 160 小時中藥實習，並改名為「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標準」，為此特別訂立本辦法，俾確保中藥實習之教學品質。

參、實習目標

連結藥師養成之中藥課程基礎與中藥執業知能為知識面，以藥材鑑別與炮製、中藥製造、販賣、調劑、管理及藥品交付等為技術面，遵循藥學倫理的工作態度與符合法規的專業表現為態度面，強化基本藥事照護能力、增加職場經驗、培養正確工作觀念與服務態度，並具備溝通協調能力，建立正確職業倫理。

肆、實習場所及時數

實習場所可為聘任中醫師或藥師執業之中醫醫療院所、中藥製藥廠、社區藥局(兼營中藥)或中藥販賣業，實習時數累計至少 160 小時；實習場所不限一處，每一場所至少實習 80 小時。

伍、課程規劃

實習內容應包含下列該所屬場域規範項目，且至少規劃 60 小時，其他各項課程訓練時數可依各執業特色，彈性調整至每一場所規範時數至少 80 小時。

- 一、中醫醫療院所:中藥法規實務課程、中藥藥品管理課程、中藥飲片辨識實務、中藥處方調劑實務等項目。
- 二、中藥製藥廠:GMP 作業管理實務、品管實驗室作業實務、中藥品保作業實務、中藥法規藥品查驗實務等項目。
- 三、社區藥局:社區藥局經營管理與法規實務、中藥調劑或供應、中藥相關產品及健康諮詢、社區公共衛生及中藥藥事照護等項目。
- 四、中藥販賣業:中藥(材)之進口、批發與零售、中藥材之辨識與炮製、貯存、中藥販賣業經營管理與法規實務等項目。

陸、實習指導教師認定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成為中藥實習指導教師：
 - (一)取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之相關單位核發之「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中藥學指導教師或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證書，資格效期與延續認定依核發證書單位公告辦法為準。
 - (二)取得台灣藥學會或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核發之「中藥實習指導教師」證書，資格效期與延續認

定依「中藥實習指導教師培訓暨認證要點」為準。

- 二、上開所列之指導教師證書須完成中醫負責醫師訓練指導教師培育課程或中藥實習指導教師培訓課程方能取得。中醫負責醫師訓練指導教師培育課程審查單位為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中藥實習指導教師培訓課程由台灣藥學會或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負責審查。

柒、實習場所選定與容額

- 一、實習場所內需有一人(含)以上具有有效中藥實習指導教師資格，且具以下條件之一，得成為中藥實習場所：
- (一) 中醫職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中醫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衛福部公告之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主要訓練診所，認證年限依核發單位公告為準。
- (二) 通過「中藥實習場所遴選要點」遴選合格之中醫醫療院所、社區藥局、中藥販賣業或中藥製藥廠。

二、實習容額

- (一) 中藥實習場所招收人數以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生人數比例(師生比)1:2 為原則，最高可至 1：4。
- (二) 全國中藥實習場所名單由遴選主辦單位提供台灣藥學會或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造冊管理，並每年提供給各大藥學院系及各地方藥師公會查詢。

捌、實習分發單位職責

- 一、確認中藥實習之實習生須至少完成「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標準」1/2 學分數為原則。
- 二、與實習場所在實習生實習前應完成實習合約簽訂，並要求實習場所應依實習合約內容確實履行。
- 三、應主動與中藥實習場所的實習指導教師聯繫，討論包括實習課程規劃、協調、評估與生活輔導等事宜。

- 四、需提供實習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使其了解實習計畫相關內容所需基本知能、技能、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智財權及勞動權益，並提醒前往實習場所相關注意事項。
- 五、應進行實習場所訪視，分別和實習場所的指導教師及實習生進行面談，以瞭解實習生實際學習狀況，並適時給予關心及輔導。
- 六、協助遴選中藥實習場所，並核發中藥實習指導教師聘書。
- 七、須訂定相關實習成效考核及回饋機制。

玖、實習場所職責

- 一、落實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令，提供良好之實務學習及訓練環境。
- 二、指派中藥實習指導教師負責實習生之實務訓練及輔導。
- 三、接受實習分發單位指派人員訪視。
- 四、完成評量實習生之實習成績，並考量實習生之學習表現，給予獎勵或鼓勵。
- 五、瞭解與關心實習生的學習狀況，若實習生有異常或不適應，應該立即通知實習分發單位。

壹拾、實習生職責

- 一、實習期間不可對外公開之事項，如病歷資料、內部作業資料、特殊製劑處方等，有保守機密之義務，尤其是「個資法」相關事項更要特別注意。
- 二、實習時間依實習場所規定，不可擅自要求更改。
- 三、實習期間不得遲到、早退，實習期間內需徵得單位主管同意方可離開實習場所。
- 四、儀容整潔及良好應對態度，並注意禮貌，遵從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

五、愛惜公物，如電話、文具、紙張等不可作為私用，並隨時維護環境整潔。

六、實習期間必須在指導教師監督下作業，完成每一件交付工作。

七、未經許可切勿擅自破壞藥品包裝及飲片完整性。

八、實習場所之圖書及文獻資料欲借閱或影印，需先徵求實習指導教師之許可。

九、實習請假依實習場所規定辦理，如遇颱風，依人事行政局公告為之。

十、規定訓練時數不可短缺，請假事先核准，不足時數需補足實習時間。

十一、實習生在實習期間，如有損毀實習場所或第三人財物或其他損失，需負全部賠償之責。

壹拾壹、實習收費標準另訂之。

壹拾貳、本辦法修訂需經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邀集相關專家召開會議通過後始得公布實施。